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现发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人有福”）以及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汇才”）共同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用友薪福社”）。用友薪福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7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5%；钜人有福以现金人民币6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2.5%；聚贤汇才以现金人民币6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2.5%。

因张国良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同时任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与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本次共同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审核意见

本次发起设立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从上市公司的利益出发，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锦辉；于扬；张为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签 字 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黄锦辉 _____

于扬 _____

张为国 _____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